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裁定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更行聲請再審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4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108訴437判決）駁回其訴、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（下稱109裁648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64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54號（下稱110聲再154裁定）、110年度聲再字第375號（下稱110聲再375裁定）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79號（下稱112聲再279裁定）、113年度聲再字第312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前對本院112聲再279裁定聲請再審，係以：㈠110聲再375裁定認定聲請人業於書狀指摘110聲再154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錯誤且載有再審理由，不論聲請人主張是否屬實，均為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110聲再375裁定逕以該再審聲請不合法而駁回，於法即有違誤，112聲再279裁定未予糾正，自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㈡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未要求上訴人於提起

上訴後20日內「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書」於原第二審法院或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明，109裁648裁定謂聲請人於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係無端增加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無之要件限制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。㈢聲請人因王林木所有新北市土地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有誤，且該等登記錯漏情事又非出於登記人員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准予更正登記，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，相對人就聲請人所為更正之申請自有予以審查及准駁權限，108訴437判決認相對人依法非有權受理聲請人申請之登記機關，亦非得辦理更正登記之權責機關，自有消極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及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錯誤，109裁648裁定未予依法廢棄糾正，亦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為其再審理由，經本院認為無理由，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後，茲仍以同一事由，對於該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更行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